

回族青年·—V. 1, no. 1 [1933]~[?]·—北平:[回  
族青年社]. [1933]~[?].

; 26cm.

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V. 2, no. 4 (1933. 1~1934. 4)

發刊詞

溯自我伊斯蘭教，傳入中國，已千數百年，方其始入東土也，或以朝氣之蓬勃，或以政治之襄助，輝煌隆盛；是以唐資其力，以削內訌，元結其族，以奠邦基，明藉其材，以圖光復，然則回族民衆對於邦家之供獻，豈得云？小迨及明季，中原鼎沸，社會紊亂，滿清入主，人心蠢動。反清復明之宗社，既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光復反正之行動，遂乃孤注一擲，因顧利害；一時風氣如此，回民豈能獨異，則滿清初葉所謂不幸之事，正回民光復奮鬥之績也。民國肇

造，五族共和，一洗曩昔族類之成見，固足以表見政治之進步，亦所以促進團結之要圖。不幸連年內

訌，予外人以可乘之機，馴至外蒙獨立，西藏攜貳，滿洲且成立僞國矣。唯我回族民衆，一心一德，翊贊共和，矢勤矢忠，始終不渝，雖不敢居功，尙差告無罪，此過去事實所昭示，亦我政府所深知而心慰者也。回顧內部現狀，宗教既僅存軀殼，文化乃於焉落後，生計日艱，經濟業經破產，比比文盲，政治焉有地位，故居今日而言興教救國、非發揚伊斯蘭教義，不足以振萎靡，非恢復民族性之團結，不足以轉國運。本會會員，忝為回族之青年，興教救國，責無旁貸，用本先總理扶持弱小民族自決胞者也。

目錄

發刊詞

伊斯蘭學友會對於統一回民組織

的主張

中國革命與中國弱小民族

哲穆爾  
達烏德

中國回族運動

「侮教案」的教訓

覺非

伊斯蘭學友會第五屆常年大會紀錄

# 伊斯蘭學友會對於統一回民組織之主張

馬述堯擬

吾教不振，穆胞涣散，始則內部交惡，繼則外侮伺乘，迨至近世，我五千萬之回族同胞，幾乎無立足之地矣。此次侮教事件發生以來，我將死未死之民族魂，在深夜倦伏朦朧懵懂之中，受了一空前的震蕩，又恢復了往昔的英武，循着弱小民族自決運動的軌道，為人類求公理，為民族爭生存，慷慨激昂之狀，幾使世人耳目為之一新，行將消逝之民族地位，在國內及國際民族席上，又奪佔了一把交椅，這固然是真主的恩助，尤賴各地穆胞之後援，以及護教團執事諸君的努力。我們特別在這裡默念『知感』，並且感謝所有為力的教胞。在一場轟轟烈烈護教運動的尾聲中，又能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統一回民組織形成一個五千萬教胞的大團結，在國內外民族的排列線上，築定一個基礎，對內求平等，對外扶持弱小民族解放運動，以完成真主付與我們的使命。這種意義，是如何的重大，這件事是如何的悲壯，但是在着手組織的前夕，鑒及由來教民的渙散，意見的龐雜，以及教民智識之簡陋，散處之廣漠，不勝惶悚，誠以畫虎必求其似虎，否則無須其類犬，此事關係重大，不求時時之迅速，惟求組織之嚴密，不惜計畫之繁難，務求地域之普遍，非如此何以言組織，何以言統一，同仁等團結青年志士，努力民族運動者久矣，原不自侮教案之發生而始也。故對於回民組織，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於左：

(1)回民組織與護教運動，性質雖同，其實則異，回民組織乃根本問題，其形成已失之太晚，護教運動，乃由民族消沉所致，惟恐事件發生之多。自污教事件發生後，各地回民，誰不憤慨，為急於應敵計，遂由北平各清真寺各團體，倡導於先，各地教胞，附和於後，任地域而授以代表名義，由代表而組織護教團，固無須如統一回民組織種種步驟之繁難也。然所以得外界之重視，與同情者，一使民族之自衛，要在全體回民之憤起，蓋言及組織，不僅僅在以全體為號召尤須能集中全體回民的實力為後盾。當此護教運動結束，各地回民熱烈激昂的民氣，正在最高潮奔騰之際，發起統一的組織，萬眾歡忭，樂於贊同，而躬與此事者，宜如何審慎周詳，切實澈底以副全體教胞之望耶。故此護教運動之成功。只在喚醒民衆之一點，對於回民組織的問題，不過少涉其津涯耳，此回民組織之重於回教運動者；此應注意者一也。

(2)既言統一組織，當先確定基本單位，及調查各地回民之確數。由支而節，由節而幹而全身，方可收提綱携領之效。吾人以省市縣為單位歟？以清真寺為單位歟？抑以法團為單位歟？或竟以私人為單位歟？如不從根本上着手，何能收組織之實益，此應注意者二也。

(3)五千萬的回民，住於西北各省者，約居十之六七，散處於中原者，不過十之三四，以人數論，西北為宜

以地勢論內較便，此次組織之發祥地，雖在平瀕兩處，然對於偏處西北一帶大多數回民，應使其了解此意義，躍躍景從，派遣代表，共商大計。此次護教運動之成功，固因領導者之有方，若非西北全部回民，電迫中央厚為聲援，則成敗又當別論也，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4) 吾人在國家民族，內憂外患？緊急之秋，為保全民族鞏固國基計，發起統一回民組織，誠是當務之急，不容緩圖者也。然試問回民原有組織乎？抑有組織而不統一歟？這是最應注意的一點，如謂無組織，則先後成立之團體，不勝枚舉；如謂有組織，何散漫消沈，竟至於斯也！故再言組織，勢須摧毀一切小組織，合一爐而冶之，以形成一大組織。然誰有此絕大的威力，使其捨彼而就此耶？惟有『立場公正』『計劃澈底』『心腹共見』始克有濟，此應注意者四也。

(5) 參與發起組織之人，固咸為熱心教務者，然為普遍計澈底計，宜各地兼有對於籌備人員之人選，務須量人授事，進行方為順利，踞一隅而言天下，携一髮而移全身，地利人事，皆有未達，此應注意者五也。

(6) 回族信回教，回教的信徒就是回族。(另有論文說明)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回族不能存在，回教勢必俱亡，回教既離不開回族，故回族的民族運動，正是護教運動的根基。且在近世祇有以民族運動為目標者，回民的護教運動，不過民族運動的工作內暫時的一幕而已。故統一回民組織，應以民族為着眼點，此應請注意者六也。

R  
536.24.05

481.5

(7) 現在世界各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以及我們中國的國民革命，都是以大多數民衆為基礎。在十八世紀葉，革命的潮流初起時，有的以第二階級的貴族富豪，為革第一階級君主的命的。到了現在，是第三階級的民衆，參加革命的時期了。但是在大多數民衆中，——農工商學兵，因為智識的懸差，感受革命的自覺力，要以青年學生，及智識階級為最强，所以青年學生，是革命的原動力，是熱心公益的先鋒。我們全體回族，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進程中，作民族的自治運動，給中國的國民革命，內輪的轉動，增加若干的馬力，也應當以回教青年當作蒸汽爐，此應注意者七也。

(8)二十餘年來，各地回民，因政治之變遷，受時潮之激蕩，各地皆有發起組織勢力自治之舉，此誠為最好現象。惟限於地域，各自為謀，立場不同，門戶對立，此種化整為零之散漫狀態，非特無收整齊劃一之效，抑且有互相抨擊，互相掣肘之弊，在此治舊鑄新統一組織的必要時期，各地教界耆宿達人志士，應捨去個人立場，促成大眾的團結，勿就管而窺豹，勿因小而失大，同志同力，一心一德，提高民族地位，發揚吾教光明，端賴羣策羣力，倘拘執已見，負固一隅，首鼠兩端，橫塞要衝，退縮則恐不能尸其功，贊助又慮因公而害己，此種卑劣鬼祟之見地，當為全體回民所不容。望教界同胞共體斯意，同仁等敢以此相共勉焉。此應注意者八也。

簡約以上舊見可得原則諸項，分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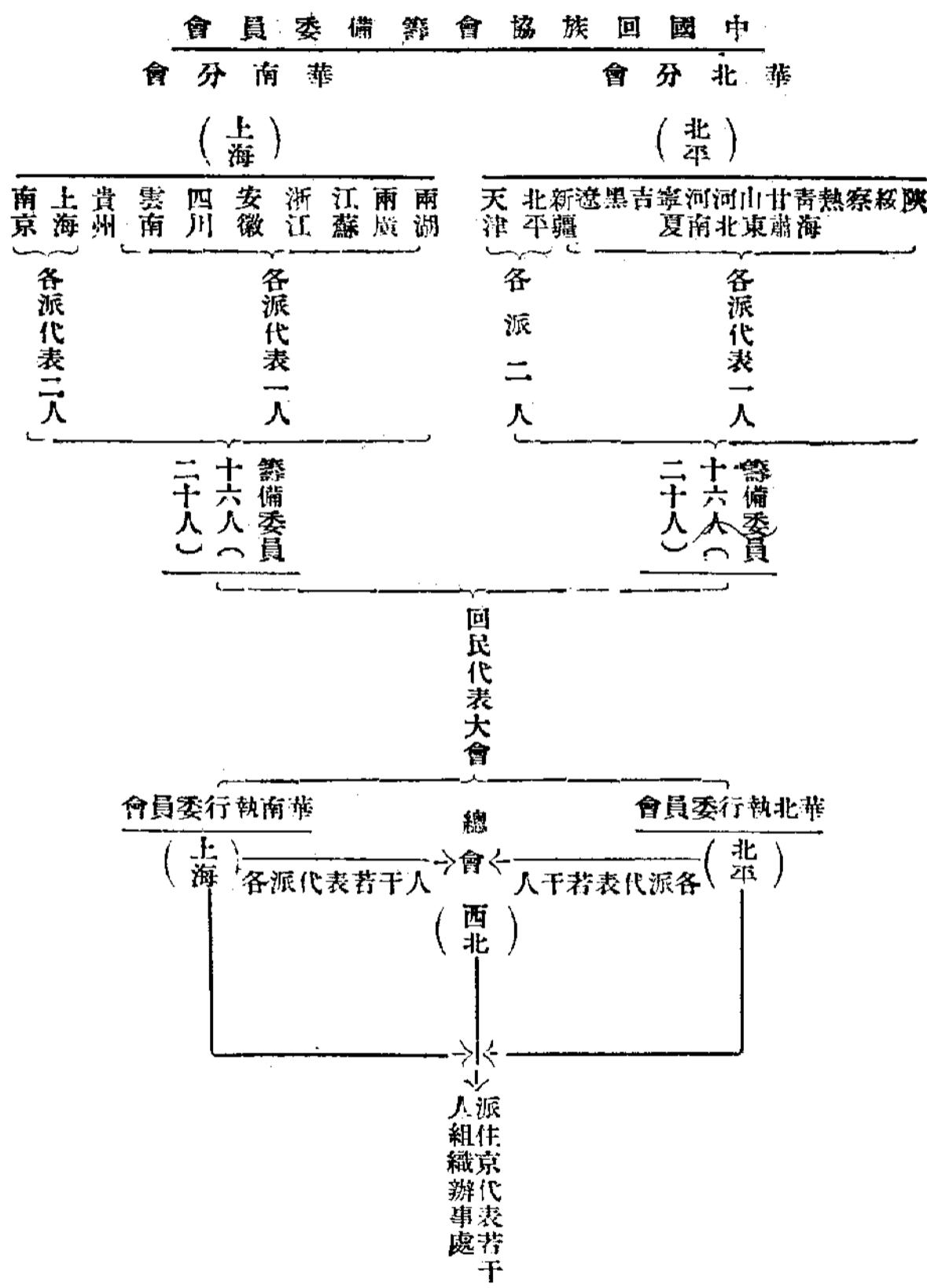
- 第一項** 統一回民組織之名稱，定為中國回族協會，將來由回民代表大會追認之。
- 第二項** 統一回民組織，於民族或國家，俱關重要，非同一時偶然之護教運動，其發起及成立，須由全體回民另行組織，不應由護教團蛻變而成，致有狹隘偏頗之弊。
- 第三項** 由各地公正熱心之教胞為發起人，邀請各省市回民選派代表，組成中國回族協會籌委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 第四項** 中國回族協會成立之後，發起人的任務，即告完結。
- 第五項** 筹委會，於北平上海分別設之，委員人數，定為十六人至二十人。
- 第六項** 中國回族協會華南籌委會，以京滬兩特別市及華南各省代表組織之，華北分會，以平津兩特別市及華北各省代表組織之。
- 第七項** 京滬平津四特別市，各出代表二人，各省各出代表一人。
- 第八項** 筹委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由籌委會另定之
- 第九項** 所有籌備事宜，告一相當段落後，即於平滬分別招集回民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組織。
- 第十項** 平滬兩地產生之執行委員會，為中國回族協會，華北分會及華南分會。
- 第十一項** 總會由兩分會各派執委若干人組織之。
- 第十二項** 總會應於西北各省擇地設立之。
- 第十三項** 總會及分會組織簡章另定之。
- 第十四項** 回民代表大會各省市代表人數，及產生方法，於必要時，籌委會仍有另行訂定之權。
- 第十五項** 在招開大會期間，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後，以兩地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六項** 總會與分會及分會與分會間之連屬關係及辦事手續，另定之。
- 第十七項** 中國回族協會設辦事處於首都，由總會及分會參酌派代表若干人主持之。
- 第十八項** 住京代表之任期另定之。
- 第十九項** 中國回族協會執行委員任期，由回民代表大會訂定之。
- 第二十項** 同族協會成立之後，所有各地有民族性及有全國一致性質之組織，概歸失效。
- 第二十一項** 以上各項辦法，如有未妥之處，請各地教胞建議改善之。

### 結論

以上所述乃本會同仁等數年來所想象，而急於着手進行者。際此回民奮起，萬眾一心之際用敢略貢芻見，以供參考。能力所限，自知簡陋，惟蘋蘩之薦，貴乎其誠。磚瓦之投，意在引玉，望我教胞先進，達人志士，有以教之。我回民組織的前途庶有成焉。

表解附後：

人起發織組民回一統



# 中國革命與中國的弱小民族

哲 穆 爾

中國的有今日。不僅是漢族的有。中國的歷史也不僅是漢族的歷史。是許多弱小民族互助而發展的。而漢族因執了長久的政權。居然爲中國的主人翁。所以在中國漢族的態度。對於一切異族。不主張合作。而主張征服。自周秦以來。總以征服弱小民族爲功業。爲榮耀。且處處表示輕視和藐視。所謂夷狄之邦。實在夠不上和大漢族同日而語。如管仲攘夷。秦始皇逐胡。漢武逐匈奴。都是事實。近如左宗棠之屠殺回族。更爲明顯。

當中古時代。外族亦逐漸強盛。而漢族亦有時爲外族所困。如宋之與金。其後致爲蒙古族所亡。明之季世。見亡於滿族。大約在上古時代。漢族爲優秀至強的民族。而弱小民族見亡於漢族者。不知凡幾。中古時代。亦有一二異族興起。與漢族瓦爭雄長。如唐之大迴紇族。宋之金人。其後興起的蒙古與滿人。

自滿人執了中國的政權後。行了二百多年的專制政策。所以漢族復起而革命。洪秀全等起於前而失敗。孫中山繼起。纔把滿族的政權完全推倒。但這次革命的意義。與以往的排斥外族。征服異族。完全不同。以往的可以說民族的兼併。以強服弱。此族與彼族爭治權。茲次漢族推翻滿族。而對象雖是打倒滿族。而意義並不是漢族獨擅政權。所以有五族共和的口號。先行之於前。這種口號便是將滿族獨擅的政權。平均給五族人共管。

因爲滿清壓迫之下。不僅是漢族。滿清鎖鏈上鏈着的而是中國被征服的一切弱小民族。而中國革命是大漢族的革命其他的各族以地理關係。或特殊的原因。未能參加。如白彥虎。馬化龍。雖與洪楊革命有盟約。起義秦隴。而結果反被漢族所殘敗。因當時漢族一部分反清。而一部分很忠實的給滿清作走狗。因此其他各民族。對於漢族陰險莫測。故對於二次中山革命未敢參加。所以二次革命。唯有一部分先進的漢族。自己去完成。完成以後不幸又經了許多的變化。對於革命的意義。毫未實現。因爲五族同一的在一條鎖鏈上鎖着。而漢族推倒滿清後。只解去了漢族的鐵鏈。對於其他的民族。是仍未實際解放。而漢族革命不久又形成軍閥割據。結果仍然以漢族來換滿族而代其統治。所謂五族共和者。必須由蒙藏回民族各自組織。然後由各族合組一中央政府。纔算共和。而實際上必須採去五族聯邦制。方爲公平。

所以中山先生。更進一步的覺悟。重新改組國民黨。再做第三次的北伐革命。這次革命意義。比較以往更爲深遠。第一步國內各民族一律自決。對外更解放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換句話說。就是先自決。而後言平等。所以北伐革命。蒙族藏族回族咸來參加。可惜偉大的領導者中山先生。亡於北伐之前。致此次革命事業。依然未做澈底。中央在北伐成功之日。對弱小民族。究竟怎樣自

決。並未表明態度。更未與異族下層民意。作一度之商榷。而濫用被人民放逐之喇嘛。王公。及清末官吏。組織一憑空而起之蒙藏委員會。在中央意謂召民族機關於首都。聊作統一之安慰。而一般王公喇嘛。得如此慈善之中央。藉作養老。使民族機關。變成買空賣空之合作社。官僚喇嘛的養老院。且對回族假裝不知。所以西藏「軍人派」離中央而親英。外蒙之「青年黨」離中央而親俄。滿人溥儀

## 中國回族運動

達烏德

「宗教」與「民族」，本是兩回事。因為同一宗教，未必是同一民族。一個民族，未必信仰同一之宗教。所以「民族」與「宗教」，絕不能強拉硬扯，放在一起。但是在「回族」與「回教」，則不然。因在旁的宗教與民族，他們的「宗教意識」與「民族意識」毫不牽連。民族自民族，宗教自宗教。截然為兩事。至于回族與回教呢？且看下面三條：

(一) 十九世紀以來，我們明知道東方的宗教的支配原則，已為民族主義所代替之時期。

(二) 回教最主要的成分，固然是一宗教信統。其實政治與社會之系統，回教已包羅萬致。

(三) 回教不只是宣傳一切而已，所有民族之完全平等，人類之大同，已見之實際行動。回教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因不知有貧富與民族之分。

看了這三條以後，在回教本身，已然造成確實無疑的

改嫁日本。唯回族尚是可憐的閨女。緣於我國根本大計未能定安。分崩離析的局面業已造成。以今日之西藏言。以今日之外蒙言。中央想與合作。亦恐不來。滿族更不必說。對可憐的回民。遠籌一妥善之處置。回疆政治機關。尤為清末餘孽所把持。目今回疆變故。是民族的問題。中央在開發西北之前。急宜解決西北回族一切未了的問題。勿使五族光榮的歷史從此破碎。

一九三二，稿

民族意識。一般歐美基督教學者，知道回人定有復興的日子。同時見得回族主義之中心理論，又完全是可蘭經與松拿——回教古代傳說集——將來的政治勢力定要與宗教勢力一同膨脹。所以他們說：「回族即是回教」來促進一般基督教國家的注意。本來回教民族的國家，早為歐美列強所壓迫與剝削。所以世界被支配被壓迫的是回族無產階級是回族現在回族覺悟了，差不多都要集合於回教旗幟之下，這種趨勢，不是由於宗教之動機，而是因為欲藉此以抵抗外力的壓迫而求得自由。這種現象，充滿了民族色彩。什麼叫「汎回教運動」「華哈布運動」與「塞奴猶運動」？都是把宗教意識與民族意識，鋼鐵似的鍊在一起，做一種大規模的復興運動。一九〇六年，凡貝里 *Antonius Van Berry*——匈牙利之遊歷家與東方學者——說者：「宗教攝收了亞洲人之智力，他比民族的思想為強。」又有一個英國東方學者說：「東方每一種宗教，代表一個頗自具文化

的社會集團。而且有許多時，「宗教」這個名詞，實幾等於我們所謂「民族」。印度回教徒的著名領袖阿里於一九一四年在國際政治評論寫道：「歐人視那在二十世紀，聯合回族的宗教紐帶，為社會和政治演進到歐洲中世紀時的特徵。他們都不明瞭宗教對回教徒的關係呢？他們忘記了回教，不只是種宗教。而且同時是一種社會之種族，一種文化，一種民族，……回教一家的理想」。從此看來「回教」與「回族」，早就成爲「一而二」「二而一」。當然不像旁的民族與宗教，截然兩事。

以上所說的國際間，有如此現象。現在我們要討論中國的「回教」與「回族」的問題，不得不追本求源深刻的追究一下。

第一，我們要討論回教怎樣傳入？據我看來，回教之入中國，約分三路。一路是由唐時越印度到我們中國廣東來。「永徽二年大食王徵密莫末賦遣使由南海來貢……凡十四度來朝」——唐史載——一路是西南傳來。在西南又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由阿刺伯傳來。一部分是由波斯傳來。何以證明呢？只看現在我們的經文，有的是法蘭絲，那是波斯傳來的。有的是阿刺畢，那是從阿刺伯傳來的。一路是由西北傳來的。可以說是由俄羅斯及高加索傳來的。如現在的闊加以和塔塔耳，都是中國回族最多的一部分。但他們都有些白種人血統混合在內。他們的宗教，絕非由天山南路傳來的。

第二，我們要研究中國的回族的分佈。中國的回族，

並不是都青一色的。當然是因地域種族之不同，而呈異趣。但他們信仰，都是一致的。他們的中心理論，便是可蘭經。信仰一致，理論統一，便由「宗教意識」，擴張爲「民族意識」。既有「民族意識」當然對外，有「你我不同」之感。主觀方面，有了民族自信力。客觀方面，覺得回族實在有些與他民族不同之特別性。於是便形成我們的整個回族。至於回族在中國的分布大別爲二：（甲）西北回族（乙）內地回族茲分析言之。

### 中國回族

#### （甲）西北回族

##### （1）纏回族

a. 纏頭回族——散處天山之南——

b. 布魯特回族——散處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各地——

（2）哈薩克回族——散處阿爾太山塔爾巴哈台各

地——

（3）黑黑子回族——散處伊犁烏什喀什沿邊——

（4）塔塔爾回族——疆邊——

（5）闊加以回族——疆邊——

（乙）內地回族（東干回族）——甘陝及內地各省——

從此看來，整個的中國回族，絕不簡單的純一而已。以地域論，則纏回居於天山之南。哈薩克及黑黑子則居於新疆中部及北部。塔塔爾及闊加以則居於沿邊。東干回族，則居於甘陝及內地。相形之下大不雷同。若以種族論，

纏回即漢之西域，鄯善，焉耆，及城郭諸種人。布魯特回族即漢時烏孫休循及捐毒諸種人，哈薩克回族，則為大宛康居之民族。黑黑子實為塔城，烏蘇之民族。塔塔爾及闊加以，則帶有白種血統之民族。東干回族，實為突厥之後裔。更推而廣之，蒙古之一小部分，及一部分番人，亦皆信仰回教。因其信仰同一，莫不形成另一種『民族意識』。雖因地域或種族之不同，但其信仰，與中心理論，皆趨於一致。同時教律中，更有不少富有團結性及禁止性之規定。使全部信仰伊斯蘭主義的人形成有一種民族感情，更能使宗教意識全盤變成民族意識。如禁酒，禁食不潔獸類及他物，同信仰之人，禁止爭殺。與非同一信仰人，禁止通婚姻，凡此種種，莫不使地域不同，種族不同之回教民族，成一整個之中國回族。為什麼陝西回族被壓迫，會引起甘肅回族同情來。為什麼陝甘回族被壓迫，引起西北回族同情來。拚死命，與滿清統治者來奮鬥。無他，完全是由信仰一致，變成一種民族力量。所以西方謂：『回族即回教』這句話，在我們中國也是說得通的。

回族在中國之地位何如乎？約分三個時期來說，在第一個時期，是回教信仰普遍的時期。這個時期，在唐以後，宋以前，因為『宗教意識』與『民族意識』都含混，他們的鬥爭，雖然常處於被壓迫的地位，然互有勝負，終經未受極大的摧殘。顯著的事實較少。元以後，清以前，是第二個時期。在元朝回族地位，一度的增高，因為元朝把回族看作近宗支派了。在明朝，回族多功臣。地位也不會

低落。到了清朝，便是回族大受摧殘的時期。乾隆朝，新疆回族，——畏吾兒及哈薩克族——所受的損失尤大。在同治年間，回族無日不受摧殘。茲舉同治元年以後，每年事變如下：

同治元年——赫明堂任五之發難

王閣村羌白鎮之變

二年——殺回萬餘人

三年——陝回與甘回合師連陷重鎮

五年——馬文馬魁之倡義

崔三穆三犯隴州

八年——馬化龍之宗教運動

不再往下寫了，計每役之後，回族無不犧牲流血為宗教為民族而犧牲。說起真是一件可慘之事。推其如此之故，蓋滿清統治階級，欲達其『朕即國家』『君權神聖』之欲望。不能不壓制國內弱小民族。試看滿清對於國內民族政策。

#### A. 滿清對於國內民族政策

##### A. 對於漢族

(1) 繩羅政策——開博學鴻詞科取士，有學問之人，樂為滿清之用。

(2) 誅殺政策——認為有文字上之反動者，統統殺掉。如南山集獄，明史獄，呂留良獄。

(3) 誘惑政策——頒行大義覺迷以證明漢滿一家

##### B. 對於蒙藏

蒙藏本爲文化衰落之民族，但蒙古曾經以馬上入主中原。藏族亦屢屢稱兵，使清政府不安。但勞師傷財，不能不另用一種新政策。

(1) 犯懲政策——予其王公大人，以封號使其臣服。

。——

(2) 軟化政策——獎勵喇嘛教，使其人醉生夢死，亡種滅族。——

C. 對於回族

『回族即回教』他們的民族意識，與宗教意識早已結合在一起。任何政策，全走不通。若使回族，低首下心來服從人。與回教本旨已然相悖。唯有回族不受人宰割，飼驥，及軟化。同時回族之於中國，宛如人之身體全部分。若頭痛，則手足覺不安。若四肢受損害，則全身不適。所以局部之奮鬥，輒引起全部之紛爭。故對於回族唯一之政策。即爲

(1) 剷滅政策

誠然，有一句話，在過去是認爲金科玉律。現時仍很有價值。

一個民族，在別民族的宰割之下。站在支配地位的民族，決不肯甘心願的授與被支配民族以民權。

現在國內民族一切平等了，爲什麼我暴露滿清的民族政策？爲什麼來算舊賬？其實並不是對於滿清過不去。滿

族仍然是我們同胞，因爲回族之一般不知識階級及老人物，他們還不時的說『皇恩浩蕩』『聖德無疆』呢！什麼叫

民族復興運動？誰也不來理會。現在要說第三個時期，第三個時期，就是民國至黨國的時期。也可以說是回族重見天日之時期。在民國是說五族共和。黨國之下，是說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及宗教信仰自由。其具體之規定，更爲詳細。

#### 建國大綱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弱小之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弱小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

『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 國民政府行政院命令——民國二十一年

『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次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

，勞績昭著。夙為全國所愛重。……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

在第二個時期，我們回族地位，當然提高多了。回教，也更為有切實的保障。但內亂頻仍，軍閥之專橫，政治不能上軌道，經濟頻於破產。我回族名雖得著權利，實際上一些也沒得著。在我國民族平等之下，甘肅曾經受過一次大屠殺。前幾年，甘肅臨潭縣楊積慶，又殺回族數萬餘人。國民黨的金石理論，徒以國家多事，一點也未曾實見。國民黨當然是很了解的，所以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

』所以我回族方此時期，不啻在水深火熱之中來奮鬥。

回教之於回族，功績甚大。因為回教是回族的靈魂。回教消亡了，還談什麼回族。滿族何嘗不是偉大的民族，為什麼滿族之『民族意識』及『民族特性』都沒有了？簡單說，因為他沒有確切唯一的宗教。所以我們要發揚我們的回族，不能不振興我們宗教。要保障我們的宗教，不能不作我民族復興運動。但看我們回族文化落後，經濟破產，政治衰微。在自己程度，未曾與別族達於對等之地位，怎能和人聯合？自己能力，與別族相差懸殊，怎能和人合作？我一派一系之回族，你們要了解，國家給了我們自決的機會，我們不要待人來扶植，我們自己振興吧！說兩句驚心的話，我們要注意。

『文化高的民族，亡文化低的民族。多數的民族，亡少數的民族。』

我們回族如何呢？『醉生夢死』不是永久的。實際上也不容你永久的。阿衡們一族同胞們！趕快興起來，分工合作，來作宗教復興運動與民族革命運動。宗教復興運動，是阿衡分內事情。我不必多說了。為確保我們的回教，為促進回族政治文化及經濟之地位，怎樣來作民族運動呢？有幾點我們要注意：

（一）我民族乃以自決自治為內容之民族主義。——

根據人類平等，和社會連帶互助之原理——

（二）我民族乃以民族自由聯合為目的之民族主義——

根據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在第一點，要看我民族之民族力與政治力，奮鬥到如何程度，方生效果。第二點，要看我民族與國內各民族，相互間之理解和信賴如何。從這兩點看來，可有個小結論。在我回族運動之前半段，差不多在開荒墾地的時代，當然回族各方面——文化、政治、經濟等——都不如人。我們絕不能取自滅政策，不能不與他民族取隔離的方式。在我回族運動之後半段，差不多都有可觀了，一切——文化、政治、經濟等——都可與人比美，那時便與國內各民族自由聯合，完成先總理之國族主義。

回族運動，當然是二件切要之事。凡愛族愛教之人，皆當引為己務。但是障礙很多。因為有了障礙，使我們的理論，永遠見不得實行。那幾種呢？第一是西北回族，尚

在困苦掙扎的生活中雖有普遍民族意識，尙未有具體的民族運動。第二是內地回族民族意識及民族特性已漸歸衰滅

\*言至此真是一件痛心的事。

西北回族，當然是在封建餘孽統治階級之下。一些天日都見不得。所以現在能擔起民族運動的担子，唯在內地回族而已。但是內地回族有二種不同的見解，也就使民族運動擱置不前。茲分述之如下：（一）回族派。（二）漢人回教派。在第一派，他是主張，凡是在中國信仰回教，具有民族意識與特性者，無論地域種族之分，成爲一純回族。第二派便是漢人回教派，他是主張他的祖宗是漢人，不過後來信仰回教。在民族方面他們是漢族。在宗教方面他們是回教。——只有宗教意識而無民族意識——所以這兩派聚訟不已，到如今不曾解決。我是主張純回族的人——具有民族意識與民族特性者——茲將所根據及其理由述之如下：

#### （一）『回教即回族』之理論之根據

凡是許多民族，他都信仰回教了，他們的信仰是統一的。他們的中心理論，是可蘭經，以及宗教中各項禁止規定，便演成一種有政治性的社會。如信仰回教的人絕不應將女子或男子，與不同信仰的人結婚，信仰回教的人，絕不應將同一信仰的兒女，作奴婢。絕不應將同一信仰的人無故殺害。信仰回教的人，絕不應食不潔獸類及飲酒。這麼一來，信仰回教的人，成一種社會上特殊階級。顯然將非回教人與回教人成立相對待的現象。無形中已由『宗教

意識』變成一種『民族意識』。換句話說，『回教即回族』所以我們根據這種理論，下斷語說，在中國凡是信仰回教的人，就是回族。

#### （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根據

民族主義中，謂構成民族有五種力量，爲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在血統方面說來，凡是信仰回教人，絕對不與非回教人通婚姻的。在回族血統內可以說是毫無別的民族血統在內。以此力量而言，當然信回教的人，是一個民族。以生活言之，因爲我回族受過去的壓迫，大受社會的排擠，差不多回族人，都在固定範圍內求生活。西北回族，仍然過他們的游牧生活。這樣說來，生活又與外人不雷同，怎能說不是一個民族。至於語言，雖內地回民說漢語，但聖經上的語言，時常流露我們回族用語方面。至於西北回族，更說他們固有的語言，與別民族毫不一致。語言如此，怎能說他不是一個民族，至於宗教，我們也就不必重說了，我們只要知道回教是世界上的唯一的一神教，是社會上最進化的宗教，中國回族都是信仰同一的宗教，怎見得不是一個民族。因爲宗教的偉大，所以風俗習慣，當然有所牽掣。例如回族喪葬及婚姻之禮式，完全根據宗教法則。回族除平常應用國曆外，於宗教方面猶應用回曆。——純太陰曆——回族小兒，行割禮。回族齋月，行把齋禮。凡此種種，莫不與他民族呈不同之象

在一般漢人回教派，我們仍然承認他們是純回族。他

們的心中信仰，與理論根據是錯誤了。因此，我們仍然都是主的『板代』，都是聖人的『穩木台』。以一家人的態度，無妨開一家庭會議，究竟是回族派合理呢還是漢人回教派合理呢？無妨來討論一下。推漢人回教派，他們有幾種觀念在心裡。便使他們思想錯誤了。

第一種觀念，是我們的面貌與西北回族的面貌不同，當然不能算是回族。——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其解答，可分兩項。

(一) 依『回族即回教』理論之根據，構成回族要素。  
不在地域種族之分，而在信仰一致，與中心理論一致，面貌之同否，毫不相干。

(二) 我們承認內地回族，是西北回族的移民。為什麼江南之橘，至江北變為枳。以其土地氣候環境之不同也。人類何嘗不如此，內地風土當然與西北不一致，年深日久，當然變了本像。西北回族，差不多是高軀，隆準，深目，修鬚。內地回族，髮鬚是遜色。但是和漢族比起來，軀幹仍然強大一些，準頭仍然高聳一些，眼目仍然深凹一些，鬚髮仍然長多一些，和漢族仍然大不同。以我個人經驗看來，回人漢人走到街上我能力辨別的出來，那是回人？那是漢人？再說在西北與內地中間的陝甘回族，他們也不像西北回族，也不像內地回族。足見得受風土環境之變化了。譬如中國人到了美國去居留，並未入美國國籍，年深日久，能說自己不是中國人種，是美國人種嗎？西北回回到內地

居留久了，能說自己不是回回血統，是漢人血統嗎？  
第二是內地回族，與西北回族語言不一致，所以內地回族不是回族。——在西北回族語言，曷嘗一致，我舉個例，去年西北公學來了三個西北回族的學生，他們三人說話的時候，有時竟互不了解。因為他們的語言說不通了。至於他們的經典，都是阿刺伯文。禮拜儀式，都用阿刺文。又內地回族與西北回族，誦讀經典，禮拜儀式，又都應用阿刺伯文。以語言說內地回族不是回族，也絕對不可靠的。

(一) 內地回族的姓氏，大多數仍應用祖系姓名的單音和複音。如底，莫，穆，馬，哈，麻，虎，買，蘇，達這些姓氏，仍然是祖系傳下來的。

(二) 內地回族姓氏附合漢族姓氏——這種附和漢族姓氏，我絕對否認同化的結果，乃是壓迫的結果。上面已然說過，滿清對於回族，所用的政策，是剿滅政策。內地回族為避免誅殺起見，不能不附合漢姓。說我們是漢人，信仰回教。再說附合漢姓氏，不只回族，白雲梯先生誰不知他是蒙古人，為什麼他叫白雲梯呢？

除這幾種觀念以外，關於內地回族非回族之說，不知還有其他觀念否？我親愛之族胞，要了解下面二項。

(一) 漢人信仰回教之說，乃是被壓迫的民族不得已，

及避免誅殺的策略。要知道我們發源阿刺伯的伊斯蘭

教，劉介廉老先生還說他深與東方釋儒之教相吻合。

他老先生的苦心，是為什麼呢？現在民族平等了，要

放棄過去策略吧？

(二) 我們回族附合漢族，在漢族態度如何呢？人家不

歡迎我們，人家說我們是文化低落的民族。仍然存在

滿清的傳統觀念。我們要打破這種他人輕視我們的心

理，非是我們自強不可，打算自強，須先有自信和自

立的能力，心中决不可有絲毫投降的念頭，一切須從

自我民族運動上着手我親愛之回族同胞，為什麼自己

有地位，偏到旁人的地位去。為什麼自己有家，偏到

旁人的家去。遭人拒却，遭人輕視！

以上的這幾種說法，我並不是故意向主張漢人回教派

過意不去，我們要糾正過去錯誤，要求確切的真理。

我假設幾個問題，望我族胞來討論一下。

(一) 為什麼回族小兒行『割禮』『割禮』之意義何在？

(二) 為什麼回族人都有『回回名』，有『回回名』是否

單純之宗教意識？

(三) 我們如果是漢人，那麼，我們的祖宗，在那朝那代

信仰回教呢？

(四) 我們如果承認自己是漢人，為什麼我們的男子不外

娶，女子不外嫁？

(五) 我們宗教上，種種禁止規定，——禁酒禁喫豕等——

(六) 我們為什麼互稱『鄉老』，互稱『鄉老』，是否有

僑民的意義在內？

(七) 為什麼我們自稱為『西域回回』

(八) 如果有人說你不是『回回』，說『你是漢人』你樂

意嗎？

(九) 北平之佛教護敎運動，——抗登記——與回教護敎

運動，——辨誣——其功效，相差幾何？

(十) 華北回民護敎運動，取得之效果甚大，是宗教力量

呢？是民族力量呢？

(十一) 我們既是漢人，為什麼妻子匡那麼樣侮辱我們？

(十二) 為什麼漢族也有信基督教的，佛教的，道教的，

及儒教的，而我回族只信回教。

(十三) 為什麼別族說我們『回匪』『回子』他們的意義

何在？

(十四) 為什麼回族，住在各城郊野及僻靜的地方。

(十五) 東車站護敎團歡送代表的時候氣勢甚壯在外人看

來，是宗教特性呢？民族特性呢？

(十六) 歐洲大戰的時候，為什麼回族怕土耳其失敗？

(十七) 土耳其領袖凱末爾之民族復興運動，為什麼我們

鼓舞起來？

(十八) 『千里回回是一家』其意義何在？

(十九) 為什麼纏回到我們的禮拜寺來，也能依同樣語言

，同樣儀式，禮同樣的拜，把同樣的齋？

(二十) 國家爲侮辱回族案，所下之命令，是專指回教呢？還是民族宗教並論呢？

這二十問題，作爲是我們在家庭裡，說閒話。何妨解答一下。至於究竟是回族呢？漢人信回教呢？都能在這二十問題，求出真理來。愛族愛教之同胞，望從真理處著想。

本文小部份是說國際方面的，大部份是偏重中國方面的。尤其是對於民族運動，說的話多，不必說了，最後有幾句話。

(一)「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自己不知，遑論謀人？要作民族運動，根本自己不了解本身是民族與否，這真是一件缺憾事，我們真要把民族意識滅亡了，我們的宗教怎能確保和綿長呢。

(二) 我們怎樣自立，怎樣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理論，怎樣取得民權？

## 「侮教案」的教訓！

### 覺 非

歷史的車輪，已轉到「民族」的階段，潮流所趨如此，一般事實又如此，不容你不屈服，不容你不承認！宗教是民族的纖維，而民族是宗教的骨肉；惟其有宗教，才能聯絡成一個整個的民族，惟其有民族，才能充實宗教內在的力量，耶穌教是一個祇有「教」而沒有「族」的宗教，故其本身就非常羸弱無力，回教民族是一個既有宗教為之聯繫，而又有民族爲之充實力量的民族，故其民族

(三) 國家意識與民族意識，我們都不要偏廢。

(四) 如果民族精神沒有淪亡，而以民族自覺去行民族革新運動，民族雖亡，還可挽救，民族雖亡，還可恢復。

我一原一系之同胞，你們要了解我們在什麼地位，了解我們的現況，我們祖宗對於外族所取的政策，還是同化的政策呢？隔離政策呢？要知道我們不要以一見之偏，把列祖列聖數千年傳來之宗教與民族，斷送在我們手裡。以後怎能提高回族文化，發揚回族宗教，展拓回族經濟，擴充回族教育，及取得回族政治勢力，端看我們能力若何。我們一方面不能和別民族軟化，以貽我列祖列聖光明神武之羞，一方能與別民族各方面——文政經濟政治等——躋於對等之地位，能與別民族精誠團結，完成先總理民族主義之國族主義，共同建立統一之中華民國。我同一信仰之族胞，回族運動，是不是需要呢？

性比任何民族都強，中國回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要落人一等。因爲民族精神不能振作，還時常受强大民族的侮辱和侵害，故中國民族若想有救，不在其他，而在能發揚其民族精神！

這次侮教案的解決，很多人都認爲滿意，但是我請諸位穆友且慢歡喜，我們要先來研究研究爲什麼這案子會有這麼一個比較滿意的解決？政府明令保護宗教，是不是政

府的誠意？這是顯然易見的事實：政府看現在蒙族事實上已竟離中國而獨立了！藏族還不時發兵內侵，而不願再使回族有事，所以才能有這樣比較滿意的解決，這案子的解決，可以說完全是民族的力量！

所以中國回民若想有救，不在其他，而在能全體回民聯絡起來，組織起來，鞏固我們民族的基礎，發揚我們的民族精神，——這是我們從「侮教案」所得到的一個最有價值的教訓！

## 小言

談回族，不要忘了回教。無回教，遑論回族。要知道回教是回族的靈魂呢！作回族運動，先要確定自己是個民族。若自信力沒有了，也就是沒有民族意識了！

## 北平伊斯蘭學友會第五屆常年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北平西單清真寺

出席者：全體會員

主席：楊敬之

紀錄：薛文波

開會如儀

###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開會大旨  
(1) 具呈行政院致函甘省邵主席，並發快郵代電，請求嚴懲楊積慶，援救臨潭回民災黎。

無權代理回民，與拍賣我族何異。提高我回民地位，使其有自決自治之能力，這是克紹祖業的好兒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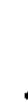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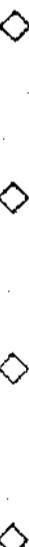
與其低首下心求權於人，曷若自造權利。

政府愚弄王公大人，王公大人欺騙民衆，層層相蒙，還能說精誠團結嗎？

三全大會關於國族方面，定了許多大計。什麼歡迎兩大師啦，中央機關參用邊族啦，對於僧俗之供給啦；表面看來，是亡羊補牢，其實仍是滿清一貫的『羈縻軟化政策』。

統一回民組織是時代的需要，所以『無不如有』。但這種組織，若非基於公意故『有不如無』。

絕不希望回民組織，像蒙藏委員會也似的。因為蒙藏委員會，正在那裏拍賣蒙藏民衆呢！



(2) 回民教育基金委員會，補助本會二十一年度

經費二百一十元。

(3) 參加回民護教團

(4) 印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B 組織委員會報告

(1) 會員之統計及省別性別校別之分析

甲、省別——河北，甘肅，遼寧，山東，熱河，吉林，安徽，四川，陝西，黑龍江，廣東，河南，綏遠，西藏，雲南，（計十五省）

乙、性別——女七名男八十九名共九十六名

丙、校別——輔大中國學院，民國學院，北大朝陽學院，河北第六女師，河北六師，郁文學院，華北學院，軍需學校，弘達中學，崇德中學，上海吳淞公學，交大，女師大，警高文治中學，師大，鐵大財專，法專，河南中學北師，平民學院，成都大學，俄文法專，中山大學，河北大學，工大，一中中央黨務學校。

C 言傳委員會報告

(1) 印發援助臨潭回民文件

D 研究委員會報告（從略）

3 監察委員會報告（從略）

(二) 討論事項

1 南華文藝登載侮教文字本會應如何應付案

決議：A 組後援會交執委會辦理

B 發表宣言並推定楊敬之起草交付審查，同時推定王農村薛文波穆文富三人，擔任審查由王農村召集，並限於十一月七日起草完竣，八日審查付印

催促印刷機關畢發表。

2 修改本會總章研究委員會改為學術委員會案

決議：A 照總章修正（十人附議）——全場通過

B 組織通則及辦事細則照修改（通過）

3 修改本會總章第九條為「組織委員會設委員四人常務學術宣傳三委員會各設委員三人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委員會互選之一」案，決議：通過

4 宣傳委員會工作中應加入國際通訊一項案

決議：通過

5 為發揚本會精神起見，應於本年以內，由本會發行伊斯蘭刊物案

決議：A 刊物性質傾重於繙譯及出版專籍，B 接洽平津各報承辦其副刊或週刊。

——上兩項決議交下屆執委會辦理——

6 為喚起本會會員興趣及增進會員知識起見應隨時

聘請名人舉行學術講演案

決議：A 名人限於有學識及資望素著者

B 演題不得超過學術範圍

7 應統計會員數目，並將會員學校姓名籍貫年齡及

現在通訊處詳細調查俾使編訂會員錄案

決議：通過，交下屆執委會辦理。

8 請補充總章第二節第四條會員入會應經執委會之

通過案

決議：加「執委會之通過」六字於「經二人以上之介紹」之下

(十人附議)——全場通過

9 應促各校速設分組俾便進行會務案

決議：通過

### (三) 臨時動議

1 本會會址應如何覓定案決議：東四牌樓清真寺及牛街均地址僻遠不能作為會址，應設法在東單及西單兩地尋覓，由執委會負責辦理

### (四) 選舉

1 用加倍推選法提名表決，票數多者當選。

2 當選名額

組織委員四人 候補二人 常務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學術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宣傳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3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A 組織委員 韓文質 劉柏石 王彝尊 回永和  
候補 丁正熙 于永渭

B 常務委員 王農村 薛文波 單化普 候補

劉柏石 韓文質

C 學術委員 楊新民 丁正熙 古柏年 候補

李翼安 楊敬之

D 宣傳委員 李翼安 穆樂天 馬文泉 候補

馬述堯 陳同文

E 監察委員 馬邦安 丁景曜 于永渭 候補

馬述堯

### (五) 會員自由發表意見 (六)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伊斯蘭學友會啟事一

本會關於會員之徵集，早經議決存案，凡在北平之回族青年，合於本會總章之資格者，極為歡迎參加，又在各地，亦望有與本會相同之組織，藉資統一回族青年，共謀民族與宗教之利益，此啟！

本會刊物，業經產出，茲以事屬草創闕漏維多，望各地回族同志，加以指正，再凡與本會意旨相合之宏文大著，望隨時賜下，藉光篇幅，來件請寄至宣外教子胡同小寺街二十八號，此啟！